**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查询或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交纳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